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立展

紀錄：曾議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確認第 11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第 2 案：第 117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3 案：關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  
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會就有關罰鍰案件義務  
人之列管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一）未繳清（8 件）：

1. 已發執行憑證：陳○誠、徐○賢（定期催繳）。
2. 強制執行中：陳○益（定期催繳）、吳○傳（分期繳納中）。

3. 分期繳納中：震○○○○○○○○司、謝○鼎。

4. 尚未逾繳納期限：方○○貴、魏○霞。

(二) 經列管但已繳清 (0 件)。

(三) 尚未列管且業已繳清 (1 件)：陳○博。

三、本會業依前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9 月 9 日將本管制表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民眾檢舉武○羽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在臉書拉票，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113 年 1 月 15 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1370255200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卷辦理 (如附件 1)。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茲有民眾檢舉武○羽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凌晨 1 時許 (限時動態發布時間顯示為 10 小時，檢舉臉書截圖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3 日 11 時 2 分)，於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C\\*\\*\\*\\*\\*1](https://www.facebook.com/C*****1)) 設定為公開之限時動態發布涉及拉票行為之內容，經查上開限時動態之文字內容，主係被檢舉人表達自身於投票日前夕向其親屬拉票及支持特定總統候選人之原因，並說明自身對於相關政黨或候選人之看法。此外，該動態內容另貼有發生於「昨日」(即 113 年

1月12日)之LINE通訊截圖，通訊內容包括該次選舉候選人之民調資料及被檢舉人向其親屬拉票之言論(如附件2)，其中所提民調資訊如下：

「電視新聞不敢發的真實民調  
<https://www.dcard.tw/f/trending/p/254296227?cid=4EB4C652-F8DF-4A21-A570-85809B7C67A5>」



電視新聞不敢發的真實民調 - 時事板 | Dcard

1. 木炭民調總數據(12/30) 柯 35.93%、賴 37.49%、侯 26.58%...

三、本案前開情事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及第52條第3項規定，案經本會以113年3月8日高市選四字第1133450047號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送達證書如附件3)，惟其迄無回應。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

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
- (五)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可資參照)。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
- (七)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發布之限時動態內容，係單純陳述其於投票日前一日向其家人拉票之情形，並表達自身政治立場與對於相關候選人之觀感及評價，而尚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難謂已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惟查被檢舉人之限時動態所附截圖內容包含本次總統選舉各候選人之民調數據，顯有散布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2 案：關於民眾檢舉鄒○珊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選舉民調，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5581 號函及 113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20731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茲有民眾檢舉鄒○珊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在社群網站平台 IG ([https://www.instagram.com/r\\*\\*\\*\\*\\*3/](https://www.instagram.com/r*****3/)) 以「r\*\*\*\*\*3」帳號發布限時動態，內容為有關「白色我柯以/綠色也不賴/藍色侯哩讚」之投票調查

(如附件 2)，並於同日進行開票，內容包括「白色我柯以 309 票 52%」、「綠色也不賴 142 票 24%」、「藍色侯哩讚 146 票 24%」及「確定不是投給比基尼？這結果蠻訝異的」等圖文，另將開票結果發布於 IG(如附件 3)及 Threads ([https://www.threads.net/@r\\*\\*\\*\\*\\*3/post/C\\*\\*\\*\\*\\*7](https://www.threads.net/@r*****3/post/C*****7)) (如附件 4) 等平台。上開情形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三、案經本會以 113 年 3 月 2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62 號函通知鄒君陳述意見，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5)：

- (一) 本人比基尼登山社群之版主，並於個人 instagram 帳號發布比基尼款式票選活動，皆與台灣選舉活動無關。
- (二) 本人比基尼票選之帳號未限制具有台灣投票權年滿 20 歲具中華民國身份者進行票選，其受眾不限於台灣人，其參與人包含澳洲、泰國、越南、尼泊爾、香港、日本人，其結果與台灣選舉無關。
- (三) 期間已於平台明確解釋為調查版友喜好之比基尼款式，版友也表示理解，均顯示為檢舉人之過度連想解釋妨害本人之個人衣著選擇自由。
- (四) 此比基尼票選活動與實際的民調定義相差甚遠，其附圖皆為本人的比基尼照並非總統候選人，其選項中選字不當不應以選罷法為由過度解釋。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可資參照)。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被檢舉人於社群平台 IG 之限時動態以「1 白」、「2 綠」、「3 藍」等 3 張比基尼泳裝照，進行「2024 不負責調查」票選活動，選項包括「白色我柯以」、「綠色也不賴」、「藍色侯哩讚」等 3 種，雖有對應之 3 張泳裝照片作為票選活動之標的，惟有關選項文字分別包括本次總統選舉各候選人之姓氏、號次及所屬政黨代表顏色，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人認知此一票選活動實為對於各總統候選人支持度之民意調查，此由「原來是在講比基尼顏色，害我嚇到了」之網友留言觀之，適可佐證。此外，被檢舉人於公布調查結果時使用之副標題：「確定不是投給比基尼？這結果蠻訝異的」，亦可說明其調查活動及結果所反映者，並非單純之泳裝款式偏好度。準此，被檢舉人既將影射總統候選人支持度之票選活動得票數及百分比予以彙計，並公開於 IG 及 Threads 等平台，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基於 IG 及 Threads 之功能連動關係，應可推定為一行為，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3 案：關於民眾檢舉社群平台 TikTok 使用者「lyungjeng」於 113 年 1 月 9 日發布影片散布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499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茲有民眾檢舉社群平台 TikTok 使用者「lyungjeng」於 113 年 1 月 9 日在 TikTok 以「LJ」為名發布影片散布選舉民調資料，內容提及本次總統選舉特定候選人之民調排名(如附件 2)，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為調查事實與證據及保障被檢舉人之法定權益，本案應先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惟查該 TikTok 頻道尚無可資甄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以現有行政調查資源亦無法由警政機關獲取被檢舉人之真實身分資訊(如附件 3)，本會爰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惟其回復時亦表示無從得知被檢舉人之真實身分(如附件 4)。準此，基於本案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是否援例暫行結案，嗣後如有獲取相關資訊後再行續辦，建請討論。
-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

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 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事證顯示被檢舉人於 TikTok 發布之影片有散布選舉民調資料之虞，惟經查處仍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續行調查，爰建議先予結案，嗣後如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行續辦，本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4 案：關於民眾檢舉社群平台 LINE 使用者「阿嘉」於 113 年 1 月 3 日在群組內散布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354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茲有民眾檢舉社群平台 LINE 使用者「阿嘉」於 113 年 1 月 3 日在「168 向前衝」群組內散布本次總統選舉各候選人之民調資訊(如附件 2)，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為調查事實與證據及保障被檢舉人之法定權益，本案應先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本會爰以 113 年 3 月 1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48 號函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協查被檢舉人身分，惟經該公司回復表示礙難提供(如附件 3)。本會另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資料憑辦(如附件 4)，惟其迄未回復。準此，基於本案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是否援例暫行結案，嗣後如有獲取相關資訊後再行續辦，建請討論。

四、相關規定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

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事證顯示被檢舉人有於 LINE 群組內散布選舉民調資料之虞，惟經查處仍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續行調查，爰建議先予結案，嗣後如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行續辦，本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